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借助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的重要工作。以此为公司谋求更广泛的战略投资，从而实现公司更加壮大的发展。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公司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如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
2、相关性原则：及时准确充分地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公司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3、公平公正公开性原则：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客观、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选择性披露。

4、成本效益原则：在确保股东利益，充分考虑信息披露工作的时效性和质量的前提下，选择成本较低的沟通方式。

5、规范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不得泄露商业秘密和非公开披露的信息。严禁信息误导和欺诈行为，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5、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终极目标是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范围与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

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其他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且可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股东大会

(1)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2)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3)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上市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4)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2、网站

(1) 公司网站(<http://www.szhongtao.cn>)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

(2)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3)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4)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5)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6)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 and 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7)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人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1)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2)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3)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4)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5)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上市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6)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7)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象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4、一对一沟通

(1)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2)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3)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5、现场参观

(1)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2)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3)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6、电话咨询

(1)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

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3)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可能采用的其它方式还有：邮寄资料、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等。

第八条 《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工作：

1、收集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3、负责编制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
- 4、负责起草临时报告；
- 5、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6、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7、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 8、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9、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通过媒体报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负责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10、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 11、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1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 13、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诚实信用、热情、有责任心；
- 5、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五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秘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

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六条 针对媒体宣传和推介，应由公司相关宣传企划部门提供样稿，有计划安排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接受媒体的采访和报道。自行上门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七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上市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或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